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6200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7年11月16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 地 单 位		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
用 地 位 置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台州市椒江区	
用 地 性 质		
用 地 面 积		
建 设 规 模	5858.7	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用地范围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42471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